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(巡防科)聘用電信管理員公開徵才

人員類別:聘用人員

職稱:電信管理員

名額:正取1名

薪資:約折合新台幣 33,936 元整(不含加班費)

工作地點:新北市(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)

公告期間:111年10月18日至111年10月21日

資格條件:

- 1. 國內外大學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 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。
- 2. 具有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通(限)用級 GMDSS 值機員、通用級話務員或普通值機員以上證照。
-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、熟 諳電腦文書處理者,優先考量。
- 4.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,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進用。
- 6. 未具雙重國籍及無不良前科者。

工作項目:

辦理本分署有(無)線電通信、雷達、「全球海上遇險及搜救 系統」及操船暨輪機模擬機等其他相關設備之管理、操作、 機具維護與其他協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:

一、檢具文件

- 個人履歷表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經歷、簡要自述等並簽名),格式請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頁→事求人→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4. 相關及格證書、證照影本
- 5.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
- 二、意者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,檢附上述 資料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巡防科許 先生收(電話:02-28053990#362206)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 徵巡防科電信管理員」,並提供日、夜間聯絡電話或手 機號碼。

其他事項:

- 一、應徵人員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,證件不齊或逾 期報名均不予受理,不再通知補件。
- 二、月酬薪點: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 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本分署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 薪點折合率表」規定支薪(約折合新台幣33,936元整)。
- 三、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,擇優 電話通知口試,未獲 游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,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, 試用3個月,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,即予解約;經考 核合格者,繼續僱用。

聯絡人:許先生 聯絡電話:02-28053990#362206